保护中小企业在行动

小店因被骗濒危 司法救助伸援手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当检察官说可以帮我申请司法救助，我眼泪就下来了。”近日，在上海松江大学城经营一家文具店的王女士动情地说。原来在 2 月初疫情最严峻时，王女士错信骗子发布的代购口罩虚假信息，被骗数十万元。最终经上海市检察机关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并综合考虑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和支持复工复产，王女士获得了国家司法救助。

在上海，这类暖心故事并非个案。记者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在近日发布的《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0 年行动方案》（简称 3.0 版方案）中明确：加大对企业产权、投资和企业家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以更加优质精准高效的检察服务，推动形成更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司法救助温暖 “雪上加霜”小店

据介绍，虽然骗钱的犯罪嫌疑人之一马某已到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也已对其批准逮捕，但其同案犯仍在追捕中，对王女士的相关赔偿未能到位。而在审判到来前，王女士的家庭已不堪重负——受疫情影响，大学生尚未正式开学，附近的培训机构也门庭冷落，文具店的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他们又欠着亲朋好友的债务，无法应付日常生活、店铺租金等开销。而她的丈夫身患疾病常年吃药，父母年老多病，家庭经济十分困难。

初步了解该案后，松江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向王女士告知其具有提起司法救助的权利。今年 5 月 6 日，王女士向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承办人调阅了犯罪嫌疑人马某诈骗案件卷宗，审查了申请人王女士提交的申请书、贫困证明及其丈夫的病例记录，走访了申请人王女士经营的文具店，核实了相关情况。

为了更好地把握司法救助的条件和金额，自觉接受第三方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松江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三位听证员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参与本次公开听证。经讨论，三名听证员形成一致的听证意见，认为申请人王女士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松江检察院采纳三名听证员的意见，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给予其救助金。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以往司法救助集中在人身伤害、侵犯未成年权益类案件，财产损失类案件相对较少。但是，由于该诈骗案为涉疫案件，应给予重点关注。该案申请人因购买口罩而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又因疫情导致经营收入锐减，至今没有缓解迹象，经济拮据，生活困难，同时综合考虑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为支持复工复产，提振经营信心，确有必要给予救助。

健全公开听证机制，明确不捕不诉标准

在另外一起对拟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审查中，犯罪嫌疑人张某也是一名中小企业负责人。他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进入某停车场时，被例行专项检查的交警查获。经司法鉴定，张某血液中的乙醇浓度含量达到刑法规定的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经过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公开审查，与会各方一致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犯罪情节轻微，属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张某负责运营管理的某民营企业正处于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意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同参与审查的人民监督员表示，犯罪嫌疑人假如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刑罚，犯罪记录将尾随一辈子，对日后工作、生活带来莫大障碍。这起案件的代价是沉重、惨痛的，希望他以后能够守法、敬法、畏法，好好工作、好好做人、好好守法。

记者从上海市检察院获悉，该院近日发布的 3.0 版方案中，不仅要求加大对企业产权、投资和企业家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还要求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外贸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方案还要求，建立健全涉企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涉案财产甄别审查等诉讼权益保障机制，围绕产权保护、合同执行、市场秩序维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引领性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办理力度，深化对涉企民事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切实保障企业创业发展。方案同时还明确了涉企案件办理标准，提出要明确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涉企轻微犯罪案件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和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坚持少捕慎诉和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加大对涉案在押企业经营者以及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另外，方案还提出要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提升便民利民能级，如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推进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落地落细，积极建议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等。

上海地铁启动 5G 建设

进博会前完成全市地铁 297 个地下车站网络覆盖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加快 5G 网络建设与创新应用，昨日，申通地铁集团与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上海铁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举行开工仪式，在上海地铁 5G 系统建设与融合应用两方面展开合作，计划经过 6 个月建设，确保今年进博会前完成全市地铁 297 个地下车站站厅、站台的 5G 网络覆盖，并在地铁安全管理、运营服务、设备智能运维、乘客服务等方面探索 5G 创新应用。

上海地铁 5G 覆盖正式开工，是以 5G 为首的“新基建”战略全面部署以来，上海轨道交通和通信行业的一次重要合作。本次 5G 系统建设，预计施工周期 6 个月，在今年进博会召开前将完成轨道交通全网 297 座地下车站（不含区间隧道）的信号覆盖。目前，上海正加快 5G 网络建设，至 4 月底，已建 5G 室外基站和室内小站均超过1.9 万个。

堵上消费券套利漏洞 让“羊毛党”知难而退

受疫情影响，为提振国内经济，很多地区都采取消费券补贴方式促消费回暖。但据新华社报道，伴随抢券热潮，一些“羊毛党”利用监管、技术漏洞，将消费券套现和交易，获取利益。在此情况下，多部门联手，加大对恶意“薅羊毛”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全流程监管遏止消费券套现交易行为已成当务之急。

侵占消费券攫取暴利是落井下石

初步统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有 28 个省市、170 多个地市统筹地方政府和社会资金，累计发放 190 多亿元的消费券。发放消费券的初衷，是通过让利于民，让消费者得到实打实的实惠，为有需求的消费者雪中送炭，同时对冲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与直接发放现金补贴相比，消费券具有见效快、杠杆高、易监测等优势，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这种促销方式的效果是明显的。不仅实现了聚集人气、增强信心、提振消费的目标，更推动了消费的数字化进程。

当高达上百亿的消费券并没有完全发放给真正需要的市民，变成了“羊毛党”牟利的工具时，不仅破坏市场秩序，还会导致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甚至给地方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一方面虚假交易套现，产生不了真正的消费需求，也就起不到以消费拉动经济回暖的作用，政策初衷就会落空。另一方面政府发放消费券的资金，也是来自于全体纳税人，在疫情冲击导致经济下滑、民生困难增多的情况下，“羊毛党”通过侵占消费券攫取暴利，无异于落井下石。

有法律专家指出，“羊毛党”虚假交易套取消费券可能构成诈骗罪，商家如果专门通过帮市民套现来获利，且数额较大的，同样可能涉嫌诈骗犯罪。长期以来，互联网经济中存在的薅羊毛行为本就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带，但由于金额较小、恶意程度较低，平台往往不予深究。然而“羊毛党”这次对消费券下手，显然选错了对象。据报道，绍兴两名个体户因违规使用消费券而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了套现几十块钱的消费券，触碰法律的红线，甚至面临着刑事处罚，实在得不偿失！

面对薅消费券羊毛的行为，必要的法律惩戒不能缺位。与此同时，也要进一步明确消费券的使用规则，堵住使用漏洞。目前，这一现象已经引起监管部门关注，多地正不断完善消费券使用办法，郑州等地发布了《关于规范使用消费券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将追究消费券套现者的相关法律责任。

消费券不能是也不该是“羊毛党”伸手的对象，相信随着政策举措层层加码，薅羊毛的空间将会被挤压。这个过程，也必将推动消费券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惠及更多人。

应对“薅羊毛”者须持续完善规范、修复漏洞

“羊毛党”薅消费券，大致有两个类型。其一，就是“囤券”，写程序、开外挂抢券；通过虚拟 IP 地址或虚拟定位，绕开消费券领取的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组团抢。其二，则是“套取”。找到合作商家，以虚假交易使用消费券，然后现金返还。

自从有网络消费以来，伴随着各种市场促销和补贴活动，“薅羊毛”就成为一种饱受争议的行为，行走于法律灰色地带。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而参与者又往往人数众多，在很多时候，本着和气生财的原则，只要没有造成重大损失，被“薅”的平台和主体一般也并不予以深究。

但“羊毛党”这次对消费券下手显然是选错了对象。消费券的发放并不是一般的市场促销行为，而事关国计民生。其资金来源于各个政府部门，归根结底是来自于全体纳税人，目的也并不全是为促进消费，还有扶危济贫、社会救济之效。对最需要的那部分群体来说，发放消费券就是雪中送炭。从这个角度讲，“羊毛党”通过多侵占消费券攫取暴利，不仅破坏了市场秩序，使政策效果大打折扣，还给地方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且很可能已经触及法律底线。

只有分配公平、使用到位，消费券才能起到预期作用。需要厘清的是，各地之所以发放消费券而不是直接发现金，就是为了鼓励市民重新回归线下消费场景，重新敢消费、愿消费。此外，此举也旨在以激活“商品或服务”购买，来带动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活力复苏……套取“消费券”，因其没有发生真实的交易行为，也就不会对相关商品或服务构成消耗，便无法激活市场经济的生态微循环。

空转的消费券毫无意义，被少数人“囤积”的消费券同样没有价值。须知，“消费券”不仅仅是一项普惠福利，其使用规则本质上也是一项“契约”，是受法律保护的。指望羊毛党放过消费券，是不可能的。我们能做的，就是持续完善规范、修复漏洞，让“羊毛党”知难而退。

以全流程监管打击对消费券“薅羊毛”

普通消费者按照平台优惠规则、偶尔利用平台漏洞“薅羊毛”并不算违法，但有组织成规模的恶意“薅羊毛”就是犯罪。上个月，北京海淀法院刚刚通报一起“薅羊毛”案。因利用某平台漏洞盗刷金额达672万元，涉案“羊毛党”27人全部获刑。

法律监管不能缺位，当广泛明示恶意“薅羊毛”的严重后果以威慑“羊毛党”。但法律毕竟属于事后制裁，而保障消费券在最短时间内提振消费则是当务之急，这就要求各地在消费券发放的同时，也应启动对其流向的全流程监管。

这包括，应明确对消费券使用进行监管的责任部门，促其守土有责；对承担消费券发放的平台进行监管，杜绝流程漏洞和技术漏洞；对接受消费券的合作商家进行严格监管；尽快确立消费券发放的国家标准，以确保消费券发放效果的最大化；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完善消费券发行制度设计，追踪消费券流向和使用效果等。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在消费券的发放过程中出现了“薅羊毛”的不和谐现象，但就整体而言，“羊毛党”终究属于极少数群体，是癣疥之疾。因此而流失的资金也终究有限，消费券的绝大部分，最终还是流向了需要它的地方，起到了提振消费、惠及民生的作用。从这个角度讲，且不能因为“羊毛党”存在而否定消费券本身的合理性，影响到各地发放消费券的积极性。

当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但同时很多纾困的手段也前所未有，数字消费券的发放即是其中之一。作为数字时代兴起的新型政策工具，消费券如果在这一轮“大放送”中，经过一系列校准和试错，最终形成一套可确保效果最大化的合理流程，未来或能发展成为一种用于助力经济提振的常态化政策选项。

综合南方日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等 （谚路 整理）